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乃經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的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3.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本公司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委員會可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委員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既定之方式發出。
9.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管。

職權

10.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局授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2.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檢討向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局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檢討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履行職責時需考慮到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不時由董事局要求之任何規定或已包含於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秘書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及提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4.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提供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局匯告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及生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

成員

柯清輝博士#

主席

盧永仁博士#

成員

王嘉陵教授#

成員

李寶安先生*

成員

鄭善強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秘書

麥佑基先生